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楊愛華先生於八十年代開展其事業，從事進口及國產汽車的銷售。經過10多年來於汽車銷售業務累積經驗後，楊愛華先生首次參與經營汽車經銷店，於一九九九年為奧迪在中國開設首批授權經銷店其中之一。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為華晨寶馬首批授權中國經銷商之一。自那時起，本集團更集中火力發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旗下汽車經銷業務已擴展至中國6個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天津及遼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經營28家4S經銷店。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迄今為止所經歷的重要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我們於上海開設首家經銷店，並成為奧迪在中國的首批授權經銷商之一。

二零零四年

我們成為華晨寶馬在中國的首批授權經銷商之一。

本集團擴展至上海以外城市。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江蘇開設首家4S經銷店。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其中一間別克經銷店獲上海通用評為五星授權銷售服務中心。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浙江及山東開設首家4S經銷店。

二零一零年

我們旗下三家經銷店於寶馬二零一零年經銷商運營品質獎十佳經銷商中分別獲得第二、第三及第九位。

我們旗下兩家經銷店的售後業務於寶馬十佳經銷店排名中分別獲得第一及第三位。

我們於天津及遼寧開設首家4S經銷店。

我們於上海市開設首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設首家路虎捷豹經銷店。

楊先生及其代名人曾先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胡永堂購入上海開隆汽貿的4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酈振新及楊發發購入上海太平洋金沙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張榮泉購入蘇州寶信的20%股本權益，據此，上述三家公司成為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間接全資擁有。上述所有股本權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價按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除本段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間接擁有。

楊愛華先生於上述收購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業務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楊愛華先生其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上海太平洋金沙的10%股本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徐潤芳女士，對價按上海太平洋金沙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上海開隆汽貿以總對價人民幣51.675百萬元將上海開隆豐田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雙日企業。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上海開隆豐田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上海寶信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根據杭州寶信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王陽先生出售其於杭州寶信10%股本權益。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進行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重組乃遵照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進行，且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所需外匯登記)。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我們的子公司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間接控制。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已進行下文詳述的境內重組。

1. 成立境內控股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開隆汽貿(作為賣方)與開隆中國及尚臣中國(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同意分別按對價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向開隆中國及尚臣中國轉讓上海寶信的85%及15%股本權益。上述各項對價乃經參考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開隆中國的80%股本權益由楊愛華先生擁有，其餘20%股本權益則由其代名人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各持有半數。尚臣中國的51%權益由楊愛華先生擁有，其餘49%權益則由楊澤華先生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尚臣中國與開隆中國有關連。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向上海寶信注資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各認購金額乃根據上海寶信於認購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就有關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海寶信一項股東決議案，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5百萬元，所增加的人民幣0.85百萬元乃分別由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注資約人民幣0.42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因此，上海寶信當時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78.34%、13.82%、3.92%、2.94%及0.98%權益。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分別與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的實益擁有人相同。

為整合楊愛華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上海寶信收購先前由楊愛華先生及作為其代名人的幼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擁有的下列子公司股權。各項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相關子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儘管楊愛華先生及他的代名人同意本集團名下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楊愛華先生，他有權行使其股本權益所附一切股東權利及權力，但由於(i)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前生效)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股東；及(ii)該等子公司由楊愛華先生與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所管理，故下列子公司已實行代名人安排。

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賣方	股本權益 (%)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20% 80%	2 8
上海太平洋申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30%	1.5
天津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40%	4
青島信寶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60% 40%	6 4
寧波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楊愛華先生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60% 40%	6 4
上海徐匯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70% 20%	7 2

歷史及重組

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賣方	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	
上海太平洋金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70% 20%	7 2
上海開隆裝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50% 50%	0.25 0.25
上海開隆汽貿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90% 10%	78.3 8.7
杭州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40%	4
揚州信寶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楊愛華先生	70%	7
寧海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30% 70%	3 7
泰州信寶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30% 70%	3 7
上海天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 先生的代名人)	10%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寶信一項股東決議案，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其中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注資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作出的該等注資乃根據上海寶信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因此，上海寶信由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3.93%、2.88%及0.94%權益。

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由本集團在業務上認識的獨立人士控制。他們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並各自為上海寶信的財務投資者，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瀋陽信寶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註冊成立時，由上海寶信及楊漢松先生分別合法持有60%及40%權益。然而，相關人士向來知悉楊愛華先生於瀋陽信寶行的本地夥伴劉岩先生實益擁有瀋陽信寶行50%股本權益，亦知悉上海寶信與楊漢松先生將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劉岩先生的股權，並支付其所佔的註冊資本，直至劉岩先生作出相關資本投資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楊漢松先生及上海寶信與劉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及上海寶信分別向劉岩先生轉讓瀋陽信寶行的4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各項轉讓的金額是參考瀋陽信寶行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代名人安排屬合法及有效，而楊愛華先生及／或劉岩先生於上述有關公司持有權益亦無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完成。

2. 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內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海寶信等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訂立一份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上海寶信合共11.11%經擴大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潛在增長率與規模以及可比較公司於磋商期間的估值(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後釐定。

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分別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專注於私人股本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華控匯金管理諮詢事務所及北京華控匯金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為中國領先的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於消費零售等各行各業所帶來的投資機會。作為財務投資者，該等公司亦為多個行業(例如汽車經銷業、商務房地產以及電訊、傳媒及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資金支持。鑑於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管理人員及最終投資者分別與Innovation Capital以及Tsinghua Fund I及Tsinghua Fund II相同，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境外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一節。

上述認購完成後，上海寶信分別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69.88%、12.11%、2.56%、0.84%、3.5%、6.67%及4.44%權益。

境外重組

本集團的境外重組涉及建立新的股權架構，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居間控股公司而重整所擁有的本集團股權。

以下交易涉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1. 建立海外控股架構及家族信託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楊女士當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Baoxin Investment擁有。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Xiangsong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另一直接全資子公司開隆香港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於開隆香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Xiangsong，開隆香港因而成為Xiangsong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楊女士以發起人身份成立家族信託，並將其於Baoxin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家族信託的信託人，以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連同他們各自的子女及其他後人)的利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有權行使信託人慣常獲賦予的權力，包括：

- (i) 動用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於維持任何受益人的生活、教育、發展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ii) 為受益人的利益將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支付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信託的信託人；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

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完成學士課程，現時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她並無於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正式規管家族信託的法律為格恩西島法例，而家族信託的條文乃受限於及可根據格恩西島法例執行。根據家族信託，信託人僅可在獲得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若干酌情權，其中包括：(i)釐定終止家族信託的日期；(ii)更改家族信託的正式規管法律；(iii)向受益人指派收入；(iv)於家族信託終結時向受益人指派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排除受益人；(vii)增添受益人；及(viii)更改信託權力及家族信託的條文。

此外，只要保護人仍然在職，信託人將不獲授予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Baoxin Investment業務的管理和Baoxin Investment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管理資產的權力僅授予保護人。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信託人。發起人概無獲家族信託賦予保留權力。

2.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

為籌備收購上海寶信，Baoxin Investment通過進行一系列轉讓，以象徵式對價分別將約6,938.1股、9,281.9股及24,330股股份轉讓予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分別佔本公司於各轉讓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1.86%及4.87%。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Baoxin Investment、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瑞華、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各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約269,350股、6,938.1股、9,281.9股、24,330股、121,100股、35,000股、25,600股及8,400股。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Baoxin Investment、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瑞華、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持有約72.88%、1.38%、1.86%、4.87%、12.11%、3.5%、2.56%及0.84%權益。

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各自所支付實際成本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24元、人民幣0.25元及人民幣0.25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8.50港元折讓合共約96.54%、96.39%及96.39%；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9.65港元折讓合共約96.95%、96.82%及96.82%；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上限10.80港元折讓合共約97.28%、97.16%及97.16%。

在上述股東中，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最終投資者及管理人員與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相同。

根據楊氏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契據補充)，楊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楊氏信託受益人合法全資擁有瑞華。正式規限楊氏信託的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根據楊氏信託，楊女士擁有信託人慣常獲授予的權力，例如有權收取額外財產，以及按保護人楊愛華先生的分配指示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的資本和收入的權力。

保護人亦有權(i)增加或罷免受益人；(ii)排除任何人士成為受益人；及(iii)罷免信託人或委任替代信託人。

只要保護人仍然在職，信託人將不獲授予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瑞華業務的管理和瑞華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管理資產的權力僅授予保護人。發起人楊女士概無獲楊氏信託賦予保留權力。

創科、Goffee 及 Moral Grand 受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實益擁有人控制，全部均彼此獨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

根據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股東協議，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 及 Innovation Capital 獲授下列財務投資者慣常享有的若干權利。股東協議包含與上海寶信與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經補充)類似的權利。一切此等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 及 Innovation Capital (“Tsinghua 投資者”)合共擁有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 知情權利：於合理要求下，Tsinghua 投資者有權獲得本集團的有關資訊，並有權直接接觸本集團的相關客戶及債權人以查閱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 反攤薄權：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賦予任何股東較 Tsinghua 投資者所享有的更優厚的權利，Tsinghua 投資者必須獲授予同等權利。
- 轉讓限制：除非事先得到 Tsinghua 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書面同意，否則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不可行使任何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任何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只要有關轉讓建議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現有股東仍有權轉讓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的股份予任何非財務投資者。
- 優先拒絕權：如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任何一人有意轉讓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第三方買家，Tsinghua 投資者將有優先權購買此等股份。
- 隨賣權：如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任何一人有意轉讓股份予第三方，Tsinghua 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建議承讓人按比例購買 Tsinghua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不競爭：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均同意(在沒有得到 Tsinghua 投資者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循任何途徑，從事或擁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或參與任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事務。

歷史及重組

於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名稱	: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
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已支付對價金額	:	人民幣500百萬元
支付對價及完成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展本集團的4S經銷網絡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已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	人民幣2.05元
發售價折扣(並無計及受限於有條件 購買協議的上海寶信3%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內收購事項” 一節)：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8.50港元	:	70.43%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9.65港元	:	73.95%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0.80港元		76.73%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	:	本公司的7.05%股權及上海寶信的 3%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 下文)，於上市完後，蘇州寶信將向 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收購上海寶信的 有關3%股權)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各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人股本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華控匯金，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

歷史及重組

均由TH Management Company管理，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多間公司、一個基金及多名個別人士，上述各方於上市後均屬獨立第三方。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蘇州寶信分別與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以總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將其於蘇州信寶行的80%及20%股權轉讓予蘇州寶信。對價乃經參考蘇州信寶行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蘇州信寶行成為蘇州寶信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蘇州信寶行與上海漢川(由楊愛華先生及他的代名人楊漢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信寶行按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嘉興天華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蘇州信寶行與同一實體訂立另外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無錫天華及寧波天華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對價是參考各相關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寶信與開隆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寶信的全部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4,280,000元轉讓予開隆香港，因此，蘇州寶信成為開隆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對價乃經參考蘇州寶信的投資總金額而釐定，並以楊女士所取得的銀行借貸撥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開隆香港收購蘇州寶信全部股本權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特別是，此項交易並無違反併購規則。特別是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擬併購由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內聯屬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收購並不構成併購規則第11條所界定的收購，原因為(i)開隆香港當時的最終股份持有人楊女士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及(ii)由於蘇州寶信及開隆香港於收購時的持股有別，故蘇州寶信並非開隆香港的聯屬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已諮詢江蘇省商務廳(“江蘇商務廳”)。就股權轉讓協議披露所有相關事實(包括楊愛華先生與楊女士的父女關係)後，江蘇商務廳未有就轉讓提出任何反對，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蘇州寶信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股權轉讓，其後當地工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經更新營業牌照。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州寶信與上海寶信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隆中國、尚臣中國、華控創新、華控產業、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以總對價人民幣208,210,500元將其於上海寶信的69.88%、12.11%、

歷史及重組

4.866%、3.244%、3.5%、2.56% 及 0.84% 股權轉讓予蘇州寶信。對價乃經參考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寶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7% 權益，餘下3% 則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開隆汽貿與上海開隆汽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閔行汽車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經參考閔行汽車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同日，上海開隆汽銷進一步將與日產4S店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閔行汽車，對價為人民幣41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該等經營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後釐定。上海開隆汽銷為由楊愛華先生控制的實體，已根據上述交易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境內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寶信乃由蘇州寶信擁有97% 權益，餘下3% 則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同日，蘇州寶信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3%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出售而蘇州寶信同意以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對價購入上海寶信3% 股權，惟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任何一項條件：(i)完成全球發售；(ii)我們的股東(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除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共40%或以上；或(iii)楊愛華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完成3%股權轉讓協議將有效增加本集團於上海寶信的股權，令本集團擁有上海寶信100% 權益。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有關收購。現時預期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待辦妥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手續後方獲發放。

對價乃經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估值並計及相關業務當時發展前景後釐定。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的每股價格較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認購上海寶信股份時支付的每股價格有307.4%升幅。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以下三者的差額所致：(i)預期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規模；及(iii)可比較公司於磋商各項交易時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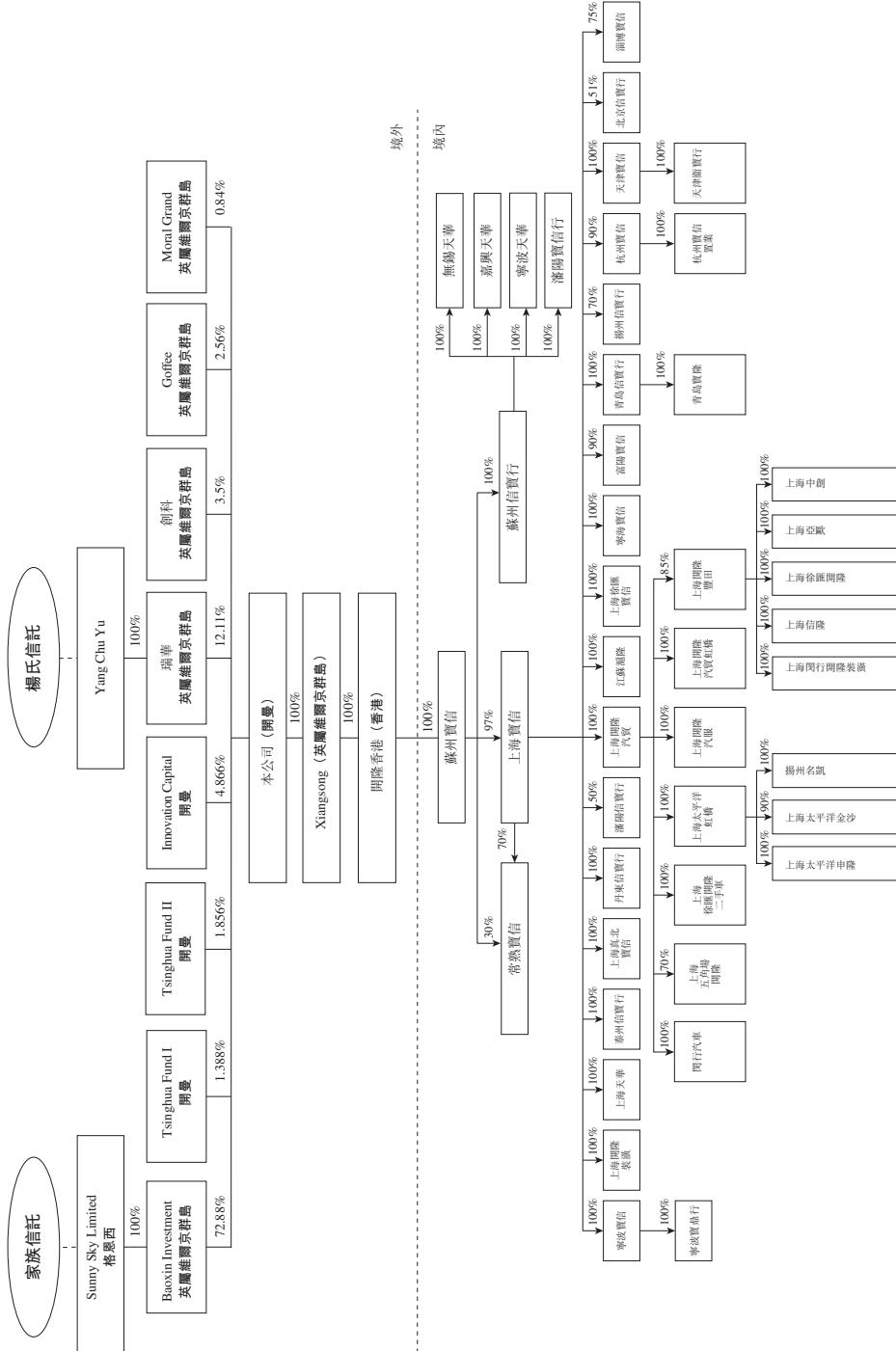
訂立此項安排並非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投資的條件。本集團購回3%股權有助整合及簡化本集團於上海寶信的權益，使上海寶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由於購回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基準訂立，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3(4)條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

歷史及重組

構架團集及股權

構架企業前售發球接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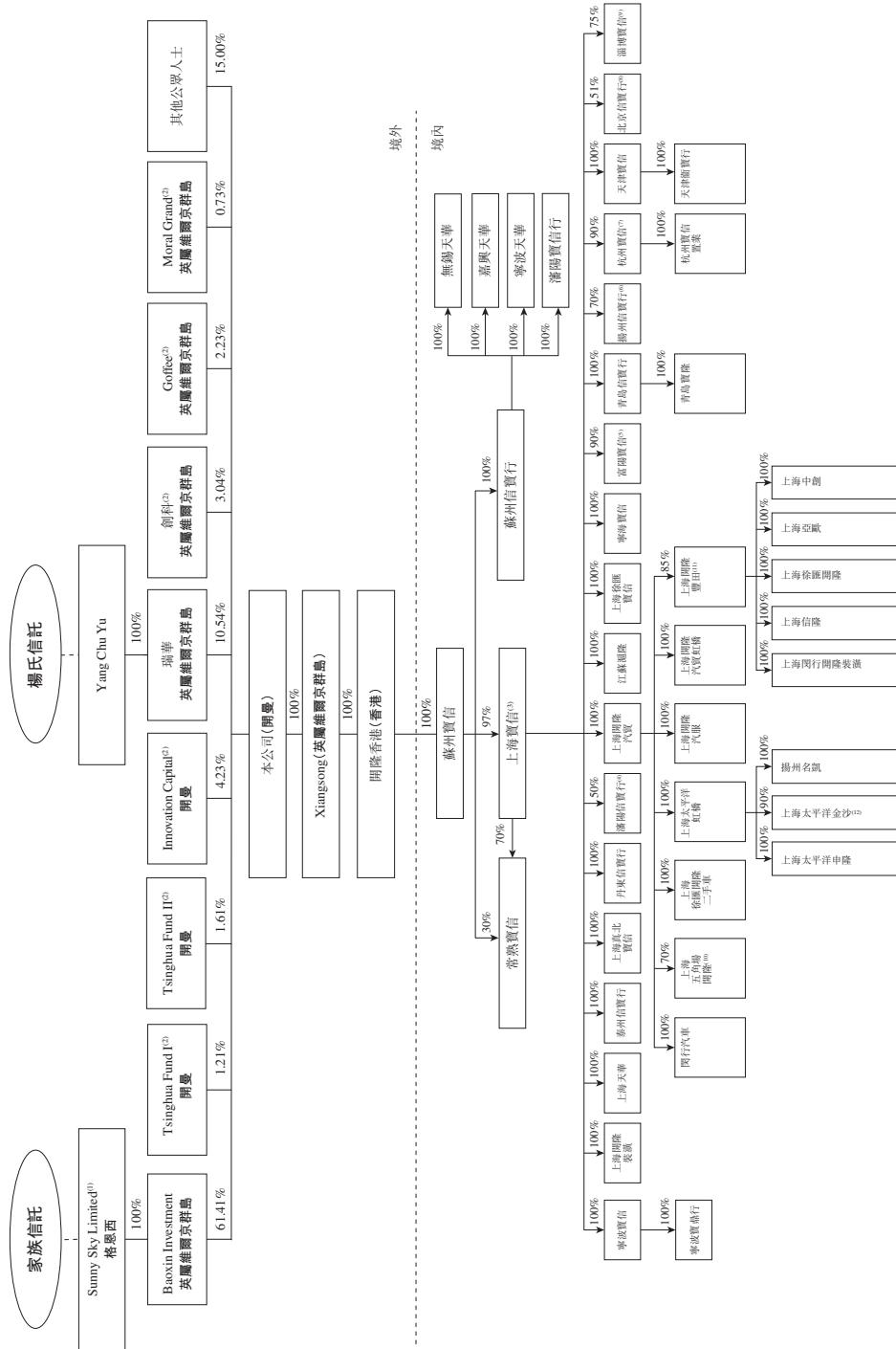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構架企業時成完售發全球

（假設全球發售股份的架構：我們將會在上市後，進一步擴闊股權分配，並盡量減低股東之間的緊張關係。）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Sunny Sky Limited由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所控制。
- (2)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創科、Goffee 及 Moral Gran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其各自所持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蘇州寶信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的3%股權將於上市完成時轉讓予蘇州寶信。
- (4) 潞陽信寶行由劉岩先生擁有50%股權，除擁有該公司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5) 富陽寶信由王陽先生擁有10%股權，除擁有富陽寶信及杭州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6) 揚州信寶行由柏玉堂先生擁有30%股權，除於揚州信寶行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7) 杭州寶信由王陽先生擁有10%股權，除擁有杭州寶信及富陽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8) 北京信寶行其中49%股權由力天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根據北京信寶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力天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於建議銷售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時亦擁有優先購買權。於未獲持有其股權最少三分之二的人士同意前，北京信寶行不得採取如合併或收購任何實體、股本變動、清盤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行動。除擁有北京信寶行的股權外，力天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淄博寶信由周文方先生擁有25%股權，除擁有淄博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10) 上海五角場開隆由上海五角場(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陳正惠先生分別擁有21%及9%股權。除擁有上海五角場開隆的股權外，上海五角場(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1) 上海開隆豐田的15%股權由雙日企業擁有，除其於上海開隆豐田的股權外，雙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海開隆豐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雙日企業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且在註冊資本有所增加時擁有反攤薄權利，可維持其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比例。上海開隆豐田不得在未經全體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包括與另一家企業進行合併或收購、變動股本、轉讓股份、發出擔保或分派利潤。
- (12) 上海太平洋金沙由徐潤芳女士擁有10%股權，除擁有上海太平洋金沙的股權外，她是獨立第三方。